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2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杜庆山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议,推选黄江求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江求先生的所有任期均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和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和孙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9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申请26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宁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简历:

黄江求,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高新区支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梅林支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南油支行行长、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五部总经理。黄江求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9000万元,其中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信用证)9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申请人民币26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并购清美通达锂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59%股权,由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宁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城支行申请9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申请26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宁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2日

住所: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204,9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放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放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产物的销售;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钢、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

江西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总资产(元)	608,935,283.07	657,876,803.12
净资产(元)	259,498,360.92	297,438,995.81
营业收入(元)	111,562,133.44	242,501,283.96
净利润(元)	7,036,003.20	37,940,634.89

(二)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华

注册资本:11,928.5715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

凯力克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4年
总资产(元)	1,066,796,714.53	1,308,039,428.10
净资产(元)	454,615,194.48	524,512,747.29
营业收入(元)	1,292,921,780.33	1,608,346,044.36
净利润(元)	44,252,929.64	69,892,193.76

(三)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名称: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处置、利用含锌、铜、镍的电镀污泥(HW17)3000吨/年,含铬废物(HW21)5000吨/年,处置、利用含砷(HW24)的锗、镓、铟粗料,含镉(HW26)的锗、镓、铟粗料、含铊(HW31)的锗、镓、铟粗料合计3000吨/年。金银“三废”、铜、锌、铅、铋、铝回收、加工,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与无害化处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扬州宁达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总资产(元)	522,669,010.36	580,780,159.04
净资产(元)	123,625,826.53	223,063,665.22
营业收入(元)	112,858,407.18	187,712,491.92
净利润(元)	19,527,622.69	44,437,838.69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20.5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累计为20.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信用证)9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有利于满足江西格林美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力克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申请人民币26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有利于满足凯力克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宁达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有利于满足扬州宁达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和控股子公司凯力克、扬州宁达,这些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格林美、凯力克和扬州宁达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和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分公司”)和孙公司荆门市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再生公司”)。

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和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注销部分分公司和孙公司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一西部工业区50号

负责人:彭本超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废线路板处理;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生产销售;废旧电器的回收(不含拆解及其他处理处置);废五金、废塑料的回收。

2、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建港路旁三层标准厂房A3号标准厂房二层

负责人:彭本超

成立日期:2014年1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隶属企业委托从事相关经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荆门市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实收资本:50万

地址:荆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人代表:许开华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拟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分公司和福建分公司注销后,这两个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并入公司;荆门再生公司注销后,该孙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并入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本次注销深圳分公司、福建分公司以及荆门再生公司,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对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有积极的作用。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深圳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及荆门再生公司清算、注销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孙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格林美”)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威”)的购销和加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完成收购浙江德威股权前,审批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德威所发生的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元)	2013年度(元)
浙江德威	原料	108,974.36	423,665.1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元)	2013年度(元)
浙江德威	产品、加工劳务	80,186,294.65	77,468,230.80

以上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浙江德威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19.14万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7,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星题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钻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浙江德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719,694.89	140,784,565.53
负债总额	68,668,614.57	91,890,96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051,080.32	48,893,597.3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6,866,873.22	174,437,306.08
营业利润	24,945,531.36	18,642,695.14
利润总额	25,186,050.68	17,921,703.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4,482.96	14,930,661.24

2、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浙江德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星题	6,700.00	88.16%
2	陈易青	900.00	11.84%
合计		7,600.00	100.00%

(1)陈星题现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的德威格林美的参股股东,并担任德威格林美的董事、总经理。

(2)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陈星题于2015年2月15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陈星题所持有的浙江德威65%的股权。

浙江德威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购销和加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德威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浙江德威采购原料,向浙江德威出售产品及委托加工系参照第三方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浙江德威之间的交易均签署合同,合同主要约定了产品名称及数量、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包装标准、质量标准、货物验收、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及其他事项。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浙江德威的经营业务和生产能力与公司有可补充的合作关系,服务较好。

2、与浙江德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有利于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得到补充。

3、上述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而定,对公司2013年、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与浙江德威的关联交易相互依赖性很小,不会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浙江德威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浙江德威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5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15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2015年3月5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民生益1号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以下简称“民生益1号”)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0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基本信息与重要提示

产品名称	民生证券“民生益”1号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58982
产品类型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发行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登记机构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挂钩标的	无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发行对象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低风险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人
募集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其主要投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2、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3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70天
认购门槛	5万元,以1元整数倍递增
收益率	收益构成	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6.5%(年化)
	浮动收益率	无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固定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即产品期限。
认购期		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5日
登记日		2015年3月6日
起息日		2015年3月6日
到期日		2015年12月1日
兑付日		2015年12月2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民生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本产品销售、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状态和产品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指定网站或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查询。

3、购买金额:4,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9,440,000	2014年4月1日	2014年9月22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77号理财计划(代码:5207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130,000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10月8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86号理财计划(代码:5208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0,000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10月8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86号理财计划(代码:52086)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2月2日	存汇盈186天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7月2日	存汇盈33天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12月29日	存汇盈180天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14年9月12日	2014年12月9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198号理财计划(代码:5219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12月29日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1月21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212号理财计划(代码:52212)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4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15年1月7日	2015年7月7日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00,000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6月25日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C6号
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00,000	2015年1月19日	2015年12月21日	中国中投证券收益凭证-金汇21号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0,000	2015年3月6日	2015年12月1日	“民生益”1号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7.50%。

五、备查文件

1、民生益1号保本固定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2、民生益1号保本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书;

3、民生益1号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6人;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9日。

根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5年2月4日;

2、授予数量:267万股;

3、授予人数:66人;

4、授予价格:每股28.08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潘海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5.62%	0.18%
张国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5.62%	0.18%
余欢	董事、助理媒介购买总监	4	1.50%	0.04%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共计63人)		233	87.26%	2.73%
合计(66人)		267	100.00%	3.13%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与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5年2月调整)》一致。

7、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8、锁定期、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2月1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2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潘海强、张国昀、余欢等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徐海鸥等63名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74,973,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元整(¥2,67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2,303,600.00元。截至2015年2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7,989,509.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7,989,509.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3月6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85,319,509股增加至87,989,509股,朱明虬先生在本次股份授予前直接持有的A股股份数为40,89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87,989,509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95元。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67,223	65.95%	2,670,000	58,937,223	66.98%
1、其他内资持股	56,267,223	65.95%	2,670,000	58,937,223	66.9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372,109	6.30%		5,372,109	6.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895,114	59.65%	2,670,000	53,565,114	6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9,052,286	34.05%		29,052,286	33.02%
三、股份总数	85,319,509	100.00%	2,670,000	87,989,50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15-003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从3月3日至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率累计达到20%以上,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从3月3日至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率累计达到20%以上,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本公司管理层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目前没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2月13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2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3月18日。

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本次筹划